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元镇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镇堂大药房”）于近日收到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取得该证书后，元镇堂大药房获得了经营药品的资质。

2. 相关信息

证书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 号：豫 BA37100083

企业名称：郑州元镇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有效 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发证机关：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取得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资质的获得，标志着元镇堂大药房可以开展药品零售服务，是公司布局药品零售市场的重要一步。

三、备查文件

郑州元镇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Lingy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18年3月21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circle.A partial red circular stamp, showing only the right side of the circle. The visible text includes "份有限公司" and "会".